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市證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9月9日，基金(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基金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7,710,333股目標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總代價為68,621,963.70港元，即每股目標股份8.90港元。收購事項於買賣協議日期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該7,710,333股目標股份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經計及先前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基金將為8,160,333股目標股份的持有人，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9%。

先前收購事項

於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8月6日期間，基金於聯交所進行一系列場內交易，而於本公告日期及收購事項完成前，基金為合共450,000股目標股份的持有人，總代價為3,870,214.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交易費、交易徵費及經紀佣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須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

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計算基準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及通知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9月9日，基金(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基金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7,710,333股目標股份。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2020年9月9日

訂約方

- (1) 賣方(作為賣方)；及
- (2) 基金(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將購買而賣方將出售7,710,333股目標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不帶產權負擔，惟連同其附帶、已計或應計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代價

收購事項代價將為68,621,963.70港元，即每股目標股份8.90港元，較目標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目標股份9.06港元折讓約1.77%。代價將由基金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釐定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i)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目標股份的平均收市價；(ii)於2019年12月31日每股目標股份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i)目標公司的未來前景。

本公司擬透過(i)內部資源；及(ii)於2020年7月31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收購事項代價。

完成

買賣目標股份不受任何先決條件規限。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不得遲於2020年10月31日，除非賣方與基金另行協定則作別論。收購事項於買賣協議日期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該7,710,333股目標股份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代價將記錄為該7,710,333股目標股份的初步公平值。

終止

倘收購事項未有於2020年10月31日前完成，賣方有權通知基金或目標公司即時終止買賣協議。

先前收購事項

於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8月6日期間，基金於聯交所進行一系列場內交易，而於本公告日期及收購事項完成前，基金為合共450,000股目標股份的持有人，總代價為3,870,214.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交易費、交易徵費及經紀佣金)。

該450,000股目標股份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先前收購事項乃由本集團動用內部資源撥付。

經計及先前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基金將為8,160,333股目標股份的持有人，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9%。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及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6))的附屬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創新驅動的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深耕健康、快樂、富足

三大業務，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健康業務包括醫藥產品、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和健康消費品三個部份；快樂業務包括旅遊及休閒、時尚和體驗式產品及服務三個部份；富足業務包括保險、金融及投資三個板塊。

目標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9）。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自有品牌女裝的設計、推廣、營銷及銷售。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148,421	2,520,906
除稅前溢利	489,260	315,739
除稅後溢利	393,921	272,314
	於12月31日	
	2019年 (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3,176,503	1,239,111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及(ii)提供持牌業務的財務服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轉介及經紀服務，以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基金已設立獨立投資組合，預期基金規模為120百萬港元。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通過投資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開上市股票，及／或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公開上市股票，及／或透過深港通投資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公開上市股票，為其參與股東創造回報。於挑選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公司時，獨立投資組合將於考慮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顧問意見後，投資於符合獨立投資組合投資準則的公司。

經考慮(i)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ii)目標公司符合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準則；及(iii)香港的低利率環境後，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為基金帶來良機，以利用其可動用資本獲取回報，達成其投資目標。

由於收購事項代價較目標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目標股份9.06港元折讓約1.77%，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須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

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計算基準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及通知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基金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收購7,710,333股目標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本集團成立的開曼私募基金，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於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8月6日期間，於聯交所進行的一系列場內交易，以總代價3,870,214.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交易費、交易徵費及經紀佣金)收購合共450,000股目標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基金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獨立投資組合」	指	基金設立的獨立投資組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9)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賣方」 指 Fosun Ruizhe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欣榮

香港，2020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欣榮女士及陳寧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冠樞先生及李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劉春先生及陸萱凌女士。